

#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绩函〔2020〕2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围绕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重点，选择部分重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范围。**2019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26个省业务主管部门整体支出和41个重大政策和项目（详见附件1）。评价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二）评价实施单位。**本次重点评价主要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进行，省财政厅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确定和委托有关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各评价项目的具体承担机构情况另文通知。

### 二、评价内容

重点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一）投入。**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论证决策充分性）、目标设置及确认（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相关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进度安排合理性）等内容。

**（二）过程。**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等内容；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实施程序、项目监管、项目进度管控等内容。

**（三）产出。**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等内容。

**（四）效益。**主要包括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满意度）等内容。

### 三、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包括绩效自评、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

**（一）绩效自评。**请有关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属性自行设置绩效信息收集表，并布置用款单位开展自评；在收集绩效信息后填写省财政厅设置的基础信息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评价报告；请列入部门整体重点评价的

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列入本次重点评价范围的项目，原则上应于**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材料通过广东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报送的自评材料应包括：

1. 报送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

2. 各项目、有关部门的自评材料。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绩效评价基础材料详见附件2）。

**（二）现场评价。**在对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自评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选取项目，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

**（三）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自评报告以及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结果应用。**绩效评价报告将按照中央和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明确规定,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请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建立重点评价协调机制,配合好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实落细,沟通畅顺。

**(二) 提高材料质量。**请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和数据,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按时保质提交重点评价所需相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时提供自评材料及佐证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全面的,相关评价指标将酌情扣分(直至扣到零分)。

**(三) 配合做好现场评价。**省直有关部门、用款单位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及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整理、归档好绩效自评材料以供评价小组核查,组织熟悉项目实施情况的人员(包括项目管理、财务、技术人员)参与现场评价,协助做好现场座谈、问询答辩、问卷调查及实地考评等工作。

**(四) 加强协调配合。**为做好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和各被评价单位将建立沟通联络制度。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请各指定1名联系人专门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2月21日前将联系方式(附件3)通过公共资料数据库报送省财政厅(路径:群组文件\预算单位\上报文件\绩效处\2020年重点评价联系

方式)。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反映。

- 附件：1.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表  
2. 绩效评价基础材料  
3. 部门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游元雄，8317068；陈海江，83170535）

## 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表

### -- 2019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评价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期初预算金额	按级次分		资金下达文号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b>1</b>	<b>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六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b>	<b>2,535,498</b>	<b>542,950</b>	<b>1,992,548</b>			
	1.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含低保、特困人员、孤儿）	720,163	147,963	572,200	粤财社〔2018〕253号	社保处	省民政厅
	2.医疗救助	278,687	21,687	257,000	粤财社〔2018〕246号	社保处	省医保局
	3.残疾人两项补贴	151,900		151,900	粤财社〔2018〕260号	社保处	省民政厅
	4.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1,384,748	373,300	1,011,448	粤财社〔2018〕259、263号	社保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2</b>	<b>建立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经费保障制度</b>	<b>1,264,404</b>	<b>417,750</b>	<b>846,654</b>			
	1.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28,248		28,248	粤财教〔2019〕36号	科教文处	省教育厅
	2.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31,891		31,891	粤财教〔2019〕34号	科教文处	省教育厅
	3.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1,143,750	417,750	726,000	粤财教〔2018〕318号 粤财科教〔2019〕44号	科教文处	省教育厅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期初预算金额	按级次分		资金下达文号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4.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60,515		60,515	列入部门预算和技工学校预算	科教文处、社保处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3</b>	<b>加强粤东西北基层医疗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b>	<b>43,248</b>	-	<b>43,248</b>			
	1.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40,516		40,516	粤财社〔2019〕42号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2.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设备	2,732		2,732	粤财社〔2019〕42号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b>4</b>	<b>完善创业就业支持政策</b>	<b>201,585</b>	-	<b>201,585</b>			
	1.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98,785		198,785	粤财社〔2018〕282号 粤财预〔2019〕35号	社保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粤菜师傅	2,800		2,800		工贸处	省供销社
<b>5</b>	<b>建设“四好农村路”</b>	<b>390,000</b>	-	<b>390,000</b>		综合处	省交通厅
	1.建设“四好”农村路	390,000		390,000	粤财农〔2018〕314号 粤财农〔2019〕66号 粤财综〔2019〕16号		
<b>6</b>	<b>大力发展富民兴村特色产业</b>	<b>356,492</b>	<b>92,621</b>	<b>263,871</b>			
	1.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111,000	62,000	49,000	粤财农〔2018〕280、294号 粤财农〔2019〕66、73、122、114号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2.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45,492	30,621	214,871	粤财农〔2018〕297号、306号 粤财农〔2019〕51号、62号	资源环境处	省林业局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期初预算金额	按级次分		资金下达文号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7	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文化遗产保护	97,452	42,321	55,131			
	1.支持189家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免费开放	25,180	15,227	9,953	粤财教〔2018〕376、381号 粤财教〔2019〕106号	科教文处	省文化旅游厅
	2.实施100个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23,596	7,596	16,000	粤财教〔2018〕380号 粤财科教〔2019〕22号 粤财教〔2019〕107号	科教文处	省文化旅游厅
	3.支持国家传统工艺振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总体规划，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48,676	19,498	29,178	粤财教〔2018〕383号 粤财科教〔2019〕25号 粤财教〔2019〕105号	科教文处	省文化旅游厅
8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	49,080	-	49,080			
	1.农村厕所	48,080		48,080	粤财农〔2019〕66号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2.旅游厕所	1,000		1,000	粤财农〔2018〕314号	科教文处	省文化旅游厅
9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42,795	-	42,795			
	1.食品药品抽检	42,795		42,795	粤财行〔2018〕259号 粤财行〔2019〕47号	工贸处、社保处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10	依托数字政府“粤省事”平台强化政务便民服务力度	10,000	-	10,000			
	1.“粤省事”便民服务平台	7,000		7,000		政法处	省公安厅
	2.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3,000		3,000	粤财政法〔2019〕35号	政法处	省司法厅



## 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表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清单

序号	部门	主管处室
1	省自然资源厅	资环处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济建设处
3	省应急管理厅	工贸处
4	省市场监管局	工贸处
5	省广电局	科教文处
6	省港澳办	行政处
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处
8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处
9	省粮食和储备局	工贸处
10	省能源局	工贸处
11	省中医药局	社保处
12	省检察院	政法处
13	广州海事法院	政法处
14	省妇联	行政处
15	省科协	科教文处
16	省社科联	科教文处
17	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经济建设处
18	省发展研究中心	行政处
19	省委党校	行政处
20	省科学院	科教文处
21	省社科院	科教文处
22	省贸促会	工贸处
2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贸处
24	省气象局	农业农村处
25	省计划生育协会	社保处
26	省残联	社保处

## 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表

### --重大政策和项目评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任务)	资金年度	期初预算金额 (万元)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1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	2018-2020年	15,000	政法处	省司法厅
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2018-2020年	1,304,150	科教文处	省教育厅
3	广东卫视改革振兴发展资金	2018-2019年	50,000	科教文处	广东广播电视台
4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2018-2020年	88,348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5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	2017-2020年	80,000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6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农科院建设	2018-2020年	10,005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科学院
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科技兴农	2018-2020年	3,000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科学院
8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2018-2020年	2,019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	2019-2020年	72,500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老旧管改造	2019-2020年	72,500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任务)	资金年度	期初预算金额 (万元)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1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018-2020年	136,722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	2018-2020年	33,500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2019-2020年	15,550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2018年	718	工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	8,595		
		2019年	1,200	经建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	1,200		
15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2019	5,000	工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2019	6,536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17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19	6,500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18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2019年	20,000	资环处	省林业局
19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350,000	科教文处	省科技厅
2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2019	26,263	工贸处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任务)	资金年度	期初预算金额 (万元)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2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019	167,940	工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发展-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	2019	40,000	工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	2018-2019	115,000	工贸处	省商务厅
2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发展内贸促消费	2018-2020	19,070	工贸处	省商务厅
25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2018-2020年	17,400	金融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6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2019	4,860	工贸处	省应急管理厅
27	基建投资及配套	2018-2019年	241,837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28	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2014-2019	10,000	工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	2018-2019年	1,000	社保处	省委老干部局
30	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补助	2016-2020	50,000	预算处	茂名市
31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专项补助	2016-2020	50,000	预算处	汕头市
32	广州市南沙区专项补助	2017-2019年	1,066,860	预算处	广州市
3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2019	20,000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任务)	资金年度	期初预算金额 (万元)	经管处室	资金主管部门
3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20,260	科教文处	省委宣传部
35	生育保险基金	2019年	1,037,200	社保处	省医保局
36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整县生活污水处理捆绑PPP项目		50,223	金融处	云浮市财政局
37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大垌山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40,000	金融处	阳江市财政局
38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2019	391,565	债务处	广州市
39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省定重点项目）	2019	120,000	债务处	中山市
40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2019	30,845	农业农村处	韶关市南雄市
4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2019	48,359	农业农村处	湛江市遂溪县

## 绩效评价基础材料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模板）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li> <li>2.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li> <li>3.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1分；</li> <li>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li> </ol>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率 ≥ 80%的，得3分；</li> <li>2. 80% &gt; 比率 ≥ 60%的，得2分；</li> <li>3. 60% &gt; 比率 ≥ 30%的，得1分；</li> <li>4. &lt; 30%的，得0分。</li> </ol>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li> <li>2.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li> <li>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li> </ol>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li> <li>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li> <li>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li> </ol>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率=100%的，得4分；</li> <li>2. 100%&gt;比率≥90%的，得3分；</li> <li>3. 90%&gt;比率≥80%的，得2分；</li> <li>4. 80%&gt;比率≥60%的，得1分；</li> <li>5. 比率&lt;60%的，得0分。</li> </ol>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至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率≤5%的，得3分；</li> <li>2. 5%&lt;比率≤10%的，得2分；</li> <li>3. 10%&lt;比率≤15%的，得1分；</li> <li>3. 比率&gt;15%的，得0分。</li> </ol>
				财务合规性	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li> <li>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li> <li>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li> </ol>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省财政厅开展的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中的存量资金考核结果为依据。	得分=3*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中省直部门存量资金考核得分/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li> <li>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li> <li>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li> <li>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li> </ol>



预算执行情况	40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li> <li>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li> <li>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li> <li>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li> </ol>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li> <li>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li> <li>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li> </ol>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li> <li>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li> <li>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li> <li>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li> </ol>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比率<math>\geq 90\%</math>的,得3分;</li> <li>2.<math>90\% &gt;</math>比率<math>\geq 75\%</math>的,得2分;</li> <li>3.<math>75\% &gt;</math>比率<math>\geq 60\%</math>的,得1分;</li> <li>4.比率<math>&lt; 60\%</math>的,得0分。</li> </ol>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比率<math>\leq 100\%</math>的,得3分;</li> <li>2.比率<math>&gt; 100\%</math>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li> </ol>		
		资金使用绩效	46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以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考核结果为准。符合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以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考核结果为准。符合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比率<math>\leq 3\%</math>的,得3分;</li> <li>2.<math>3\% &lt;</math>比率<math>\leq 10\%</math>的,得1分;</li> <li>3.比率<math>&gt; 10\%</math>的,得0分。</li> </ol>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省委、省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text{重点工作完成率} = \frac{\text{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text{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 $\text{本项得分} = \text{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3$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5。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财政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的，由评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模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等。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附件 2-3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XXXX年				
			XXXX年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XXXX年				-
XXXX年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备注: 到期项目则按年度填写;其他项目则按评价年度填写。							

附件 2-4

# XXXX-XXXX 年 XXX 资金（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主要绩效.....	
五、存在问题.....	
六、相关建议.....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2-5

###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 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 资料、项目管理办 法、招标合同、完工 项目的验收资料（基 建项目还包括竣工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文件等）、未完工项 目的年度总结评审 资料、监督管理等。			
		.....		
绩效表现类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 指标所对应绩效 信息点的相关佐证 材料。			
		.....		

附件3

部门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